

正 本

郵寄類別：平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320210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28號

承辦人：中壢稽徵所 陳松伶

電話：03-2805123#515

傳真：03-4224541

電子信箱：nh19939@ntbna.gov.tw

320070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里遠東路135號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中壢服字第1140680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隨文發訖)

收	文
114. 5. -8	
第	號

主旨：檢送本局中壢稽徵所印製「手機報稅真輕鬆」、「行動電話認證省時e指通」、「超商多媒體資訊機報稅服務E指搞定」及「四大超商說明給你報稅查詢碼」廣告傳單A4尺寸4式共4紙，請協助宣導及轉知貴單位同仁，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多加利用手機或網路報稅，並廣宣採用網路申報之便利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2月24日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40001300號函辦理。
- 二、請宣導同仁利用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查詢碼或登入報稅系統，在家以手機、平板或電腦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辦理網路報稅，避免群聚申報為原則。
- 三、請宣導採人工及二維條碼方式申報之民眾改採手機報稅或網路申報，並加強宣導網路申報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告知民眾於114年5月12日以前以此方式向戶籍地之國稅局申報者，排除適用第1批退稅，以達成逐步以網路申報取代人工及二維條碼申報之目標。

四、證明文件除紙本遞送外，亦可於法定申報期間，經由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連結至附件上傳系統；或於114年7月10日前，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附件上傳功能，透過網際網路傳送。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須為PDF、JPG或PNG格式檔案，可分次上傳檔案，且檔案大小合計以15MB為限。

五、若有網路報稅或操作疑義，可就近至國稅局臨櫃網路申報，建議提前至各區國稅局網站線上預約或電話預約(0800-000-321)，依預約時段至現場報到取號，減少等候時間；若未提前預約，亦可利用網路線上即時取號，查詢當日叫號進度及現場等候人數，避開人潮較多時段，省時又便利。(北區國稅局線上取號網址：<https://e.ntbna.gov.tw>)

六、請協助公告旨揭廣告傳單並宣傳周知，如有需要電子檔案，請洽本局中壢稽徵所陳小姐(連絡電話:03-2805123轉515)洽詢；另如有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正本：元智大學

副本：

局長 李怡慧